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豪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4 人，营业收入为10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.28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新疆豪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不具备投标资格。)